

臺中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日期	109年9月2日		
主辦單位	服務照顧處	協辦單位	就養養護處、就醫保健處、事業管理處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劉○中建議事項： 臺中市民逾200萬人，其中退除役官兵(眷屬)逾10萬人，建議請輔導會考量於中部(臺中市)設立榮家之可行性。</p>	就養養護處	<p>一、經查詢衛生福利部網頁公告，臺中地區計有「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等66所公立機構，合計立案床位數：長期照護384床、養護3,553床、安養165床。另參考該部截至109年7月統計資料，地區實際進住人數為：長期照護347床(90.36%)、養護3,112床(87.58%)、安養100床(60.61%)，整體估床率約86.76%。</p> <p>二、審酌本會所屬16所安養機構除都會型榮家如：板橋、高雄榮家及北部地區桃園、八德榮家外，餘榮家床位數均尚有餘裕，倘退除役官兵有入住榮家需求，將協助優先調整鄰近縣市先行申請入住，期以發揮既有資源最大使用效益，避免投資新建后衍生占床率偏低，造成資源閒置浪。</p> <p>三、綜上，臺中地區雖尚未</p>

			<p>設立榮家，惟依員額編制及營運效益考量，目前尚不宜再行設置，退除役官兵(眷屬)如有就養需求，除可就近擇榮家安置入住，亦可由其他長照機構取得相關服務。</p>
二	<p>劉○中建議事項： 健保卡均註記榮民有職或無職資料，各區公所亦有相關資料，榮服處服務人員人力有限，臺中榮總及相關醫療單位均有退除役官兵就醫資料，建議輔導會採大數據方式篩選急需照顧之退除役官兵以協助其相關醫療服務。</p>	就醫保健處	<p>一、健保卡僅有註記無職業榮民。 二、目前榮民醫療體系導入資通訊科技輔助，進行大數據分析，發展疾病風險預測、AI輔助門診等，退除役官兵於就醫時，醫療團隊將評估醫療照護需求，以提供最適服務。 三、各級榮民醫院於辦理社區預防保健、社區醫療服務時，如發現篩檢異常個案亦會協助就醫，以早期診斷、適切治療。 四、榮服處於訪視發覺退除役官兵有就醫需求時，亦將協助就醫。</p>
三	<p>劉○中建議事項： 現今臺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高齡人口數越來越多，建議已取得照服員證照資格之退除役官兵(眷)至機構、醫院或</p>	就醫保健處 就養養護處	<p>一、本會所屬榮院附設護理之家及榮家之照服員係採勞務委外招標辦理，由廠商提供照顧人力，條屬有對價關係之工作，與目前無對價關係之志工人力實施時間銀</p>

	<p>社區提供他人長照服務，其服務時間可累計(儲蓄)，日後本人若實需由他人服務時，能獲得相對應的免費被服務照顧時間。</p>		<p>行制度。</p> <p>二、另各級榮民醫院皆辦理照服員訓練，並優先轉介至榮民醫院、榮民之家照服員廠商進行就業媒合。</p>
<p>四</p>	<p>張○嘉建議事項：</p> <p>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屆滿後，建議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仍能享有輔導會所屬農場、國軍英雄館及特約商店相關折扣與優惠。</p>	<p>事業管理處 服務照顧處</p>	<p>一、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赴本會所屬農場遊憩所享優惠，尚無受輔導期限限制。</p> <p>二、退除役官兵特約商店提供之優惠，係供自由運用，仍以個人與商店間訂立之契約為準，遵相關法令辦理，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規定，本會尚無設限，爰實際優惠仍以特約商店現場公告為主。</p> <p>三、國軍英雄館係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防部)之指導、監督，相關優惠權責非本會提供，惟於109年9月16日洽臺北英雄館服務檯獲復，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者仍享原有相關優惠，尚無終止前述人員相關優惠之安排，如有住宿優惠需求請逕洽各地國軍英雄館。</p>

<p>五</p>	<p>楊○雄建議事項： 依現行規定因公或因作戰致身心障礙人員須經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並核定公費就養後，始可取得榮民身分，但鑑於該基準規範過於嚴苛(如僅單眼永久性失明依現行規定仍未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建議輔導會比照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基準表放寬資格及從優認定，方能真正照顧因公或因作戰受傷人員。</p>	<p>就養養護處</p>	<p>考量具身心障礙情形之退除役官兵，其障礙程度實質影響工作能力之情形，隨時代之變遷而有不同之認定，已參照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及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修正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改以身心障礙證明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進行審核，合理認定具身心障礙致無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刻正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全案已報行政院審議中。</p>
<p>六</p>	<p>楊○雄建議事項： 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2條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顯有對是類人員有歧視與不公之對待，建議修改為： (一) 第2條第2款：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p>	<p>就養養護處</p>	<p>一、政府安置退除役官兵就養，係以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喪失工作能力，及年邁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且子女無力奉養之退除役官兵為對象，而每月所發之就養給付，屬於生活補助性質，僅供維持退除役官兵本人基本生活運用，並非依工作或服役年資計算發給之退休金，亦非每一位退除役官兵普遍應享之權益。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4條即明確規</p>

	<p>致身心障礙者。</p> <p>(二) 第2條第3款：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者，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p>		<p>定：「退除役官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一) 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二) 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三) 前二款以外身心障礙。(四) 年滿六十一歲。」，凡符合就養條件之退除役官兵，本會均依規定協助申辦就養，無歧視與不公之對待。</p>
七	<p>楊○雄建議事項：</p> <p>針對就養金開設專戶以比照贍金，以避免遭查扣抵押之提案建議，輔導會於108年函覆刻正研議修法，請輔導會轉知近期修法與研處情形進度。</p>	就養養護處	<p>一、本會刻正辦理修正輔導條例第16條增列就養給付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俾保障就養退除役官兵基本經濟安全。</p> <p>二、本案經提109年9月10日行政院第3718次會議決議通過，於109年9月1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俟輔導條例修正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依程序與中華郵政(股)公司完成契約簽署。</p>